



# 臺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

簽 於總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會議記錄，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請會辦人員閱覽無誤後簽署確認。
- 二、會議記錄以紙本方式寄送家長會班級家長代表存查，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各處室主任及家長會班級家長代表周知。

擬辦：奉 鈞長核示後

- 一、委請資訊組公告至校網【家長會專區】。
- 二、影印簽到表予與會人員，作為核時補休依據，依加班時數核實補休。

## 第一決策層

承辦人：	會辦單位：	批示：
奉核後， 依規定辦理。	教導處	校長 家長會會長
<b>出納組長 吳佳錦</b> 0927 1500	<b>教務主任 范秀琴</b> 0927 1540	謝謝佳錦 再麻煩邱多修改 謝謝如芬
資訊組	人事室	董事長特助
<b>資訊設備組 苟書銘</b> 0927	<b>人事主任 周士玉</b> 0927	Mei
	創研中心	副校長：
	<b>研發中心召集人 柯沛寧</b> 0927 1745	<b>均一中小學 副校長 施子美</b> 1002 1600
		<b>均一中小學 校長 蘇婉</b> 1002 A10 張莫德 101-10-3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101學年度第一次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1年09月26日 (星期三) 晚間7時

地 點：多功能教室1

主 席：陳信謂 會長

二、學校人員簽到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董事長特助	江麗梅	
2	校長	蘇婉	蘇婉
3	副校長	施子美	施子美
4	教導主任	范秀琴	范秀琴
5	會計主任	周士玉	周士玉
6	創新學習研發中心召集人	柯沛寧	
7	家長會秘書	吳佳錦	吳佳錦
8	教務處幹事	王靖文	王靖文
9			
10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101學年度第一次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1年09月26日 (星期三) 晚間7時

地點：多功能教室1

主席：陳信謂 會長

一、班級代表簽到名冊

序號	代表班級	學生姓名	關係	家長姓名	本人出席簽到處	本人未能出席採書面委託之委託人簽到處
1	101	林聖傑	父子	林良重		
2	101	陳宣妤	父女	陳勇志		
3	201	薛閔元	父女	薛宗坤		
4	401	王碩均	父子	王明泉		
5	401	呂柔瑩	父女	呂升業		
6	401	吳承恩	母子	陳虹鳳		
7	501	張茂柱	母子	林秋栗		
8	501	施昭暘	祖孫	林碧霞		
9	601	邱義展	父子	邱漢成		
10	701	王子文	父子	王文清		
11	701	陳士祺	父子	陳慧明		
12	702	謝杰宏	母子	謝珠櫻		
13	702	陳名嘉	母子	林羿燁		
14	801	張庭瑄	父女	張英德		
15	801	湯雅筑	父女	湯志文		
16	802	李冠霖	母子	朱惠美		
17	802	陳昱名	父子	陳信謂		
18	901	柯奇倫	母子	劉娟婉		
19	901	謝宏昕	父子	謝兆坤		
20	902	郭泳鉅	父子	郭恒豪		
21	902	林日瑜	母女	李娟娟		

#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 101 學年度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三）晚間 7 時

地 點：本校二樓多功能教室 5

主 席：陳信謂 會長

出席人數：應到總人數：21 人

實到人數：13 人

未到人數：8 人（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列席人數：應到總人數：8 人

實到人數：6 人

未到人數：2 人（列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會議紀錄：吳佳錦

二、主席致詞：感謝各位的支持，讓本人有機會擔任二次均一中小學家長會會長乙職；根據「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會長任期為一學年，連任以乙次為限。期望下任會長能帶領均一中小學家長會，結合全校家長的力量，共同關懷學校，使教育的品質更好。

### 三、校務報告：

- (一) 701 班王子文及 702 謝杰宏於開學第一週代表學校參加台東縣政府舉辦「溫差引擎」製作比賽，雙人組勇奪第一名（優等），實屬不易，特此報告。
- (二) 因董事長的魅力，北一女前校長陳富貴招募全台各地退休校長、主任及老師共三十多位，到本校擔任志工。貢獻專業教學及輔導經驗，特別著力於夜間生活與學習，並進行一對一或小團體課業輔導及生活行為輔導，嘉惠全校師生。
- (三) 公益平臺基金會引進「領導力教育訓練」，以七個習慣融入課程及學習生活，期能提升師生的學習及工作習慣，達到有效教學與學習，本訓練課程由蔚華基金會捐助學校。
- (四) 學校會在近期調整坐息時間表，讓學生與老師舒壓，於上午及下午各挪出較大區塊的休息時間與體能時間；這二個時段將同時結合音樂與運動，讓師生有更快樂及健康的情境。
- (五) 目前學校每日有近十二個社團活動，社團以學生需求為主，而非老師專長而開設，引進外師人力，延伸課程內容；有以培訓專業能力的社團，也有以陶冶學生身心，提升生活素養等不同的社團，社團多元是學校的特色。
- (六) 重視學生英數能力，採分組或混齡分能或其他適合的方式，期能增強英數基本能力；尤其學校以國際化為辦學主要目標，營造雙語情境為學校努力的主要課題。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選本屆家長會常務委員及會長、副會長。

說明：由學生家長代表推選常務委員 8 名，特殊學生家長為當然委員，計 9 名成員，再由常務委員中選出本屆家長委員會會長、及副會長。

選舉結果：(過程照片詳如附件一)

1. 會長：801 班張庭瑄家長-張英德。
2. 副會長：701 班王子文家長-王文清。
3. 常務委員：101 班陳宣妤家長-陳勇志。
4. 常務委員：401 班王碩均家長-王明泉。(當然委員)
5. 常務委員：401 班呂柔瑩家長-呂升業。
6. 常務委員：501 班張茂柱家長-林秋栗。
7. 常務委員：702 班謝杰宏家長-謝珠櫻。
8. 常務委員：802 班李冠霖家長-朱惠美。
9. 常務委員：802 班陳昱名家長-陳信謂。

#### 五、臨時動議：

(一)張會長英德：八年級學生反應，在課務與生活學習上，與七年級學生相較，是否有差別待遇？

校長回應：二、四~六、八、九年級課程仍依規定授課，老師對學生的關愛程度依然不減；一、七年級採雙導師制，平均 5~6 位學生有顧問導師，關懷學生日常生活及一切大小事務，為實驗「班級經營行動研究方案」，定期提出計劃及報告，一學期後將進行總檢討。因教師人手有限，先試辦七年級，成效若佳，未來不排除推廣至各年級。目前所有老師授課都平均分配到各年級，七八九年級均同時享有一樣老師和教學資源。

(二)朱常委惠美：

1. 學校網站尚未張貼 101 學年度最新課程表及教學計劃。
2. 親師座談八年級課程只見主科老師、未見術科老師解說。
3. 社團未能滿足每位學生之志願，學生熱門、喜愛之社團是否能多開幾班？

校長回應：

1. 學校網頁全面更新中，未能及時公告相關資料，請家長見諒。
2. 於下次的親師座談中增列術科老師解說。
3. 社團課程因本學期每天有 2 堂社團課，且週一、三或週二、四或週一至週四學生可選擇不同社團，因業務量龐大，選社方式未讓家長瞭解的原因如下：
  - ①孩子應學會自己選社，家長可以相信孩子的選擇。
  - ②往年選社都在暑輔期間作業完畢，今年八年級未開暑輔，只能在開學首日作業，時間急迫無法讓家長參與。不過，孩子長大了，讓孩子自己選社吧！

教務主任回應：熱門社團為烹飪社、籃球社、烏克麗麗社、攝影社、影音編輯社，將於近日更動社團課程，排除技術性排課障礙，分天分批上社團課，滿足廣大學生需求。

(三)張會長英德：夜間多元課程部分，本學期由志工進班指導，而非課任老師，是否由專科老師循環督導，讓學生寫功課時遇問題可尋求師長解惑。

校長回應：30 位志工為全各地春風化雨、作育英才無數之退休校長、主任及教師（包含北一女退休校長及老師、中正高中退休校長及老師、景美女中退休老師等專業特教及心理輔導老師，專業上應無問題。）目前主要由專任老師、教職員為主，志工老師主要協助英文精英、精進，以及整體作業輔導。

(四)校長：902 陳虹的阿媽陳吹玉女士為 100 學年度圖書館志工，陳吹玉女士之先生近日往生，9 月 29 日（週六）將舉行告別式，家長會是否需表示慰問？

張會長英德：委請家長會秘書佳錦致電家長，詢問其需要，協助致贈奠儀或輓聯，以盡慰問之意。

(五)林班級代表羿燁：希望能和新團隊有實質的接觸和溝通管道，也建議校方能定期公布相關資訊於學校網站，以解家長疑慮。

校長回應：已有親師交流道與家長交流，另將有定期週刊報告學校各科活動內容。

陳會長回應：各位家長若對學校教育方針有疑惑之處，可參考史蒂芬·柯維所著「7 個習慣，教出優秀的孩子」一書。個人認為：比起分數上的進步，更重要的是孩子踏出校園後之社會競爭力，而學校在 11 月份將實施「領導力教育」等相關課程，讓學生在課程學習中，逐步內化 7 個習慣。另建議國中部非七年級的家長讓孩子選擇住校，培養獨立自主（七年級規定全體住校）。

(六)校長：701 班王子文及 702 謝杰宏於開學第一週代表學校參加台東縣政府舉辦「溫差引擎」製作比賽，雙人組勇奪第一名（優等），實屬不易，可否提請家長會，申請家長會獎勵金？

陳會長回應：為校增光，實屬難得，委請家長會秘書申請辦理後續事宜。

**七、散會：晚間 8 時 50 分**



圖說：9月26日召開101學年度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圖說：財務委員報告最新家長會帳務收支明細表。



圖說：班級家長代表相互認識，自我介紹。



圖說：選舉常務委員及會長、副會長。



圖說：選舉常務委員及會長、副會長。



圖說：新任章英德會長、王文清副會長。

當選編號	2	4	5	7	10	12	14	16	17	當選編號
當選候選人	陳興志	王明泉	呂升龍	林秋潔	副會長王文清	謝盛權	會長 章英德	朱惠美	陳信謂	當選候選人
得票數	一	下	下	下	下	下	正	正	正	得票數

圖說：101學年度會長、副會長投票狀況。

當選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當選編號	
當選候選人	林良志	陳勇志	薛宗坤	王明泉	呂升龍	陳虹鳳	林秋潔	林碧霞	王文清	陳慧珠	林昇輝	湯志文	朱惠美	陳信謂	謝光坤	李麗娟	李麗娟	李麗娟	李麗娟	李麗娟	李麗娟	李麗娟	當選候選人
得票數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得票數
	2	10	1	10	7	0	4	7	2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說：101學年度常務委員投票狀況。



圖說：家長會長陳信謂感性致詞。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班級家長代表會議

會議日期：101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三）



# 會議流程

一、會長致詞	
二、會務報告	P. 3
三、選舉會長/副會長/常委	3
四、提案討論	
(一)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3
(二)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家長會獎勵學生參加校際競賽辦法	10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家長會獎勵學生參加校際競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際競賽辦法	11
(三) 10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分工組織	12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二、會務報告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帳務收支明細表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摘要
			25,306	99 學年度餘額
100/10/03	100,000		125,306	陳會長信謂捐
100/11/03		700	124,606	常委當選證書@100*7
100/12/09	10,000		134,606	朱常委惠美捐
100/12/09	10,000		144,606	張副會長英德捐
100/12/14	5,000		149,606	謝常委珠櫻捐
100/12/21	122		149,728	利息
100/12/28	8,000		157,728	林常委秋栗捐
100/12/28		500	157,228	學生獲獎 00002
100/12/29		5,800	151,428	學生獲獎 00001
101/01/09	10,000		161,428	王常委明泉捐
101/02/09	10,000		171,428	曾常委俊傑捐
101/02/13		600	170,828	學生獲獎 00003-1
101/02/13		800	170,028	學生獲獎 00003-2
101/02/13	5,000		175,028	蔡委員淑君捐
101/03/01	10,000		185,028	呂常委升業捐
101/03/06		600	184,428	學生獲獎 00004
101/03/20	30,000		214,428	榮譽會長謝景林捐
101/03/30	10,000		224,428	張副會長英德捐
101/04/10		500	223,928	刻家長會章
101/04/18	17,200		241,128	家長會費-國中部
101/04/18	7,000		248,128	家長會費-國小部
101/04/19		400	247,728	學生獲獎 00005
101/04/19		50	247,678	換印鑑工本費
101/04/23		800	246,878	學生獲獎 00006
101/06/14		17,000	229,878	贊助九年級基測車資+午餐
101/06/14		15,000	214,878	畢業班導謝師禮*3
101/06/14		5,000	209,878	贊助九年級「包高中」活動
101/06/14		600	209,278	學生獲獎 00007
101/06/21	314		209,592	利息
101/06/28		300	209,292	學生獲獎 00008
小計	232,636	48,650	209,292	結轉 101 學年度

製表日期：2012/07/30

製表人：林秋栗

### 三、選舉會長/副會長/常委

### 四、提案討論

## (一)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台東縣學校學生會長會設置辦法」定本組織之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設於台東縣均一國民中小學內，永久會址為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366 巷 36 號，本會由學校在校學生家長組成。
- 第三條 本會秉持提倡親職教育，推動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並重，建立社區及家長對學校的參與認同，並落實發揮家長會功能。
-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家長，係指於學校內之在學學生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 第五條 本會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 第六條 各項會議紀錄、家長會網頁及相關資料應留校彙整存查，並僅限學校校務及本會會務運作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或轉供他人使用，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 第二章 班級家長會

- 第七條 本會於各班級設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周內以班級為單位召開會議，主席由出席家長互推產生。
-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經營及協助推展教育計畫，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機制，建立親師共識、家庭聯繫教育等。  
三、選舉學校家長代表大會班級代表，每班一至三人（依班級人數）  
15 人以下 1 至 2 人，15 人以上 2 至 3 人。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三章 家長代表大會

- 第九條 家長代表由班級家長會選出，連選得連任。
- 第十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會議，由前一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會長不克出席，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一條 家長代表大會召開時，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
- 第十二條 家長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其選舉權或表決權，但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三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二、選舉學期家長委員會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四章 學期家長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會由代表大會決議推選產生家長委員\_\_\_\_人，由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家長委員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家長會各項事務推行與校務合作協調等相關事宜，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任期為一學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會長得設置會務人員若干人，副會長三人、常務委員長若干人，均由會長聘任之，聘期一年並得連任。
- 副會長設置一~三人，依各專長分組協助會長綜理家長會各項事務推行；常務委員長置一人，綜理常務委員會內之各項事務推行與協調。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第十六條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家長委員應至少增加一人，並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互選之。
-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由會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如會長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八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執行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 報告本學年會務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 四、 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教師、學生及家長之爭議事項。
  - 六、 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七、 推選常務委員。
  - 八、 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與其他相關會議。
  - 九、 選舉或罷免家長會長。
  - 十、 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會於學年第一次會議互選之，人數為家長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常務委員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第五章 組織編制

- 第二十條 本會應產生會務分工組織。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經委員會同意由會長聘任。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協助學校發展、並提供教育或相關法律諮詢，得聘顧問，其人數家長代表大會決定，由會長聘任，聘期一年。

##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向會員收取家長會費，以家戶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縣市政府訂定之。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長清寒者免繳。
-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存入合法金融機構；存入合法金融機構應由會長具名，設立以本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

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項收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配合縣府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抽查，如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之教育用途如下：

- 一、本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育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 四、辦理親職教育、親師生及志工交流活動。
-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 六、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前項經費支用得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用；本會因應會務舉辦之相關聯誼聚餐經費，應由參與會務人員共同分擔，不得由前項家長會費支付。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務人員(幹部)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 一、家長會委員及常務委員當選證書，由會長發給。
- 二、家長會執行長、副執行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長、顧問、幹事等之聘書，由會長發給。
- 三、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校長發給。

第二十九條 家長會委員違反教育法令或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三十條 前項相關違失人員交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檢討疏失責任並開除成員，違法者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縣府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章 財務處理辦法

第一條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畫，依據台東縣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他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專款基金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七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及改善
- 七、代支代管專款基金
- 八、預備金
-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算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內者，由會長認可。
-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未滿十五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會議決議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會長核定。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議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支出管理與監督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定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制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佈全體家長週知。
-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兩年。

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章 選舉罷免辦法

第一條 台東縣均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台東縣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組織章程第十九條、第三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

第三條 家長應自行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匱。前

- 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則由家長會派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辦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成果。前項第三款選監人員置五至九人，其中至少應包含學校人員代表或縣市政府代表參與並審定本辦法第十三條書面委託之真偽。
- 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均得為當選人。但會長之選舉除應親自出席外，仍須曾任本會委員一年之經驗。
-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選舉，以召開班級家長會推舉為原則，必要時得採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之。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舉手投票、無記名投票等方式擇一行之。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舉手投票、無記名投票等方式擇一行之。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舉手投票、無記名投票等方式擇一行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為抽籤。
- 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若所賸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賸會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四條 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後，家長會應於十五日內檢送請辭同意書及切結書報請縣市政府備查。
- 第十五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
- 第十六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兩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

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務委員，委員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兩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會通知之。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第二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二十條 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不另行補選。
- 二、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
- 三、常務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之。
- 四、會員代表大會補選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報送教育局核備後，始得就任。
- 五、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下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選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章 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台東縣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或委員會時，除依規定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外，應通知家長會請假，未請假者列為缺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或委員會開會、決議依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或委員會會議應由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並認可議程。以無異議認可、如有異議提付討論及表決；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六條 會議紀錄應含：會議名稱及會次、時間地點、出席人姓名及人數、列席者姓名、主席及記錄姓名、報告事宜、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決議、表決方法及結果及其他重要事宜。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分別簽署。

第七條 主席之任務為：管制議程及秩序、賦予發言人地位、主持表決及裁決權宜問題、



秩序問題並答覆議詢問。

- 第八條 發言前應先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發言須先聲明發言性質，對在場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第九條 出席人發言之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超過前項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因時間限制，尚未發言者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考。
- 第十條 討論事項以書面為之為提案，以口頭為之為動議。提案須經連署，動議須經附議。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 第十一條 議案僅有一案可供處理時，可徵詢與會者無異議。無異議時議案即為通過，有異議時再行表決。

## (二)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家長會

### 獎勵學生參加校際競賽辦法

一、目的：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以爭取最高榮譽特定辦法

二、對象：本校學生

三、申請流程：

(一). 由主辦單位承辦人負責提出申請

(二). 家長會秘書造「請領人清冊」送家長會審查

(三). 於集會公開頒獎

四、獎勵內容：

類別		獎項	獎勵金(新版本)
個人	全國性	第一名(特優)	1,000元(同等值禮卷)
		第二名(優等)	800元(同等值禮卷)
		第三名(佳作或優選)	500元(同等值禮卷)
	縣賽	第一名(特優)	600元(同等值禮卷)
		第二名(優等)	400元(同等值禮卷)
		第三名(佳作或優選)	300元(同等值禮卷)
	鄉鎮市	第一名(特優)	600元(同等值禮卷)
		第二名(優等)	400元(同等值禮卷)
		第三名(佳作或優選)	300元(同等值禮卷)
團體	全國性	第一名(特優)/每人	500元(同等值禮卷)
		第二名(優等)/每人	400元(同等值禮卷)
		第三名(佳作或優選)/每人	250元(同等值禮卷)
	縣賽	第一名(特優)/每人	300元(同等值禮卷)
		第二名(優等)/每人	200元(同等值禮卷)
		第三名(佳作或優選)/每人	150元(同等值禮卷)
	鄉鎮市	第一名(特優)/每人	300元(同等值禮卷)
		第二名(優等)/每人	200元(同等值禮卷)
		第三名(佳作或優選)/每人	150元(同等值禮卷)

五、本辦法經家長會常委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家長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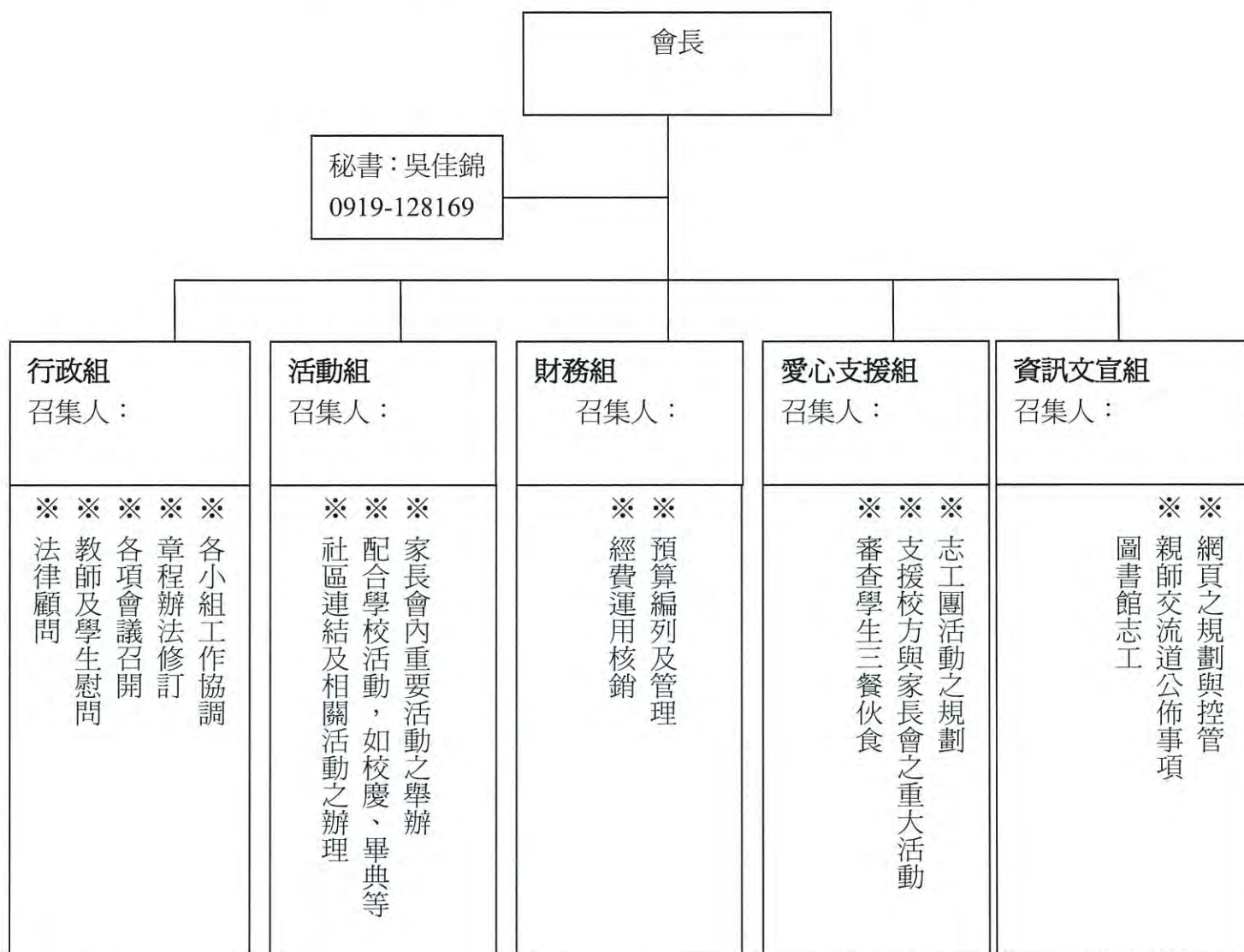
## 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際競賽辦法

- 一、目的：鼓勵教師熱心參與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以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辦法。
- 二、對象：本校所有教師
- 三、申請流程：
- (一). 由主辦業務承辦組長負責提出申請
  - (二). 填寫申請表並造「請領人清冊」擲教家長會學校聯絡人轉送家長會審查
  - (三). 家長會審查通過後送校長核示
  - (四). 於集會公開頒獎
- 四、獎勵內容：

類別		獎項	獎勵金
個人	全國性	第一名(特優)	10,000 元 (同等值禮卷)
		第二名(優等)	8,000 元 (同等值禮卷)
		第三名(佳作或優選)	5,000 元 (同等值禮卷)
	縣賽	第一名(特優)	3,000 元 (同等值禮卷)
		第二名(優等)	2,000 元 (同等值禮卷)
		第三名(佳作或優選)	1,500 元 (同等值禮卷)
	鄉鎮市	第一名(特優)	600 元 (同等值禮卷)
		第二名(優等)	400 元 (同等值禮卷)
		第三名(佳作或優選)	300 元 (同等值禮卷)
團體	全國性	第一名(特優)	12,000 元 (同等值禮卷)
		第二名(優等)	10,000 元 (同等值禮卷)
		第三名(佳作或優選)	5,000 元 (同等值禮卷)
	縣賽	第一名(特優)	4,000 元 (同等值禮卷)
		第二名(優等)	2,500 元 (同等值禮卷)
		第三名(佳作或優選)	1,500 元 (同等值禮卷)
	鄉鎮市	第一名(特優)	500 元 (同等值禮卷)
		第二名(優等)	400 元 (同等值禮卷)
		第三名(佳作或優選)	300 元 (同等值禮卷)

五、本辦法經家長會常委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二) 10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分工組織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